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合 计	1180641			
(一)	农业农村及乡村振兴等相关支出	1000			
1	补充长治太行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长治太行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农发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目前实缴11000万元，按公司法规定，应逐步补齐资本金。 支出内容： 农林产业发展有关项目。	公司2022年5月挂牌以来，围绕“壮大提质农村集体经济”目标任务，创新扶持举措，强化项目引领，先后实施农村集体经济项目19个，完成投资6千余万元，有效探索了薄弱村集体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为我市集体经济壮大提质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108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市级补助	30000	市社保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5〕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晋人社厅发〔2016〕54号）。 支出内容：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发放，保障退休职工基本权益，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对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
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财政配套	12720	市社保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1号）。 支出内容：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配套。	充分发挥养老保险的积极作用，更好的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引导有意愿和能力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并强化多缴多补的激励机制。
4	企业养老保险支出责任分担资金	13900	市社保中心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政府支出责任分担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110号）。 支出内容： 企业养老保险缺口分担资金。	减轻社保基金抗风险压力，能更好的防范于未然，保证企业养老保险正常发放。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市级配套	6388	市医保局	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长医保发〔2025〕19号）、《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1号）。 支出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市级配套。	是解决城乡居民看病难、看病贵这一问题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有重要作用。
6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对象参保个人缴费补助）	1000	市医保局	政策依据： 《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长医保发〔2021〕29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4〕114号）。 支出内容： 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费用支出。	聚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7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7800	市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3〕74号）、《关于公布2025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长民发〔2025〕33号）。 支出内容：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确保我市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在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8	高龄津贴	1300	市民政局	政策依据： 《关于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晋民发〔2023〕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晋民函〔2024〕8号）。 支出内容： 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	有利于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三)	教育及科技支出	37507			
9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转移支付）	1105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3〕81号）。 支出内容：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1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直）	1153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3〕81号）。 支出内容：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11	中职免学费	2382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公共事业新“五个全覆盖”工程的意见》（晋政发〔2011〕17号）。 支出内容： 用于中职教育免学费全覆盖工程市级配套。	减轻中职学生家长经济负担，促进中职教育发展。
12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2237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晋财教〔2017〕69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晋财教〔2019〕124号）。 支出内容： 用于普通高中学校日常运转支出。	保障市直普通高中日常运转。
13	市直学校取暖费	2412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15次精神，从2023年起，财政全额负担普通高中、混合制学校取暖费。 支出内容： 用于市直学校供暖支出。	为学校按时供暖提供保障，使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14	重点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奖	2000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会议纪要〔2024〕44号。 支出内容： 考核奖励市直学校教师。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5	英华中小学建设及运转资金	12118	实验学校	政策依据： 常务会议纪要〔2023〕24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53次。 支出内容： 建设及其他费用。	保障英华中小学校顺利投入使用。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6	科技创新研发支出	14100	科技局	<p>政策依据：《长治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长政发〔2014〕45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方案》（长办发〔2022〕15号）；2023年9月《长治市人民政府、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山西中科潞安紫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长治市创新生态30条》（长办发〔2020〕17号）；《山西省省基础研究计划（产业发展类）联合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晋科规〔2023〕1号）；《关于实施“太行英才计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试行）》（长发〔2022〕12号）；《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科技重点项目若干措施的通知》（长政办规〔2023〕5号）；《长治市科技揭榜挂帅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长科规〔2024〕4号）；《山西省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晋科发〔2017〕86号）；《长治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长科发〔2022〕8号）；《长治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方案》；《关于印发《长治市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科发〔2022〕5号）；《长治市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室字〔2023〕22号）》；《长治市深化省校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21〕11号）；《长治市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人组字〔2021〕4号）；《长治市高层次人才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长人组字〔2022〕6号）；《长治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长政发〔2022〕36号）；《关于印发长治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08〕113号）；《长治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治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长发改综合发〔2024〕151号）；《关于印发“晋创谷长治”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方案和促进“晋创谷长治”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政发〔2024〕15号）。</p>	支持山西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级与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管理平台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围绕我市区域创新发展、产业（行业）领域创新突破、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需求，吸引和集聚省内优势科研力量，共同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全市产业（行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创新，支撑和引领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对企业创新发展和我市高质量发展具有推动作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不断增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四)	卫生健康支出	3390			
1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	1360	市卫健委	<p>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长财社〔2025〕48号）。</p> <p>支出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市级配套。</p>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覆盖范围最大、受益人群最广的一项公共卫生干预策略，是政府以人为本、惠民利民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落实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的重大举措，使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基本控制。
18	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补助	1000	市卫健委	<p>政策依据：《关于印发长治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发〔2016〕56号）。</p> <p>支出内容：市直公立医院医院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补助。</p>	城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养医”旧机制，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
19	计生事业经费	1030	市卫健委	<p>政策依据：《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9月修订版）、山西省人民政府2022年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扶助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2〕81号）。</p> <p>支出内容：计生家庭奖扶资金、村级计生服务员报酬补贴、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等。</p>	以增进家庭和谐幸福、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努力实现规模适度、素质较高、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人口均衡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			
20	图书馆建设配套资金	2100	图书馆	政策依据： 《山西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及市政府对《长治市图书馆关于提请批复新馆功能布局设计方案和相关经费请示》的批示。 支出内容： 空间展陈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图书购置项目尾款；标识标牌设计制作、数字资源建设、网络年费、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暖费。	通过融合人性化、本土化、艺术化与智慧化的设计，将长治市图书馆打造成为新时代的图书馆，并努力建成省内一流的地级市公共图书馆典范，进一步优化图书馆的布局与环境。加强平台建设，提高市图书馆数字文化资源的保障水平，保障优质公共文化资源的供给，推动本市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做好图书购置工作，充实图书馆的馆藏资源，保障公众的阅读量，提升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暖费，保障图书馆基本运行正常。
21	文物保护费	2000	文化和旅游局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文物保护条例》。 支出内容： 用于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文物保护项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国省市级文保单位文保员补助，以及市级文物保护工作经费需要。	实施文物修缮、展示利用或馆藏文物保护展陈等文物保护项目≥10处，开展文物业务培训≥1次，开展文物宣传≥1次，发放国省文保员补助，开展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项目≥3处，组织文物安全监督检查、工程项目验收等≥3次，组织文物保护项目财审≥5处，参加上级组织培训、会议≥2次。
22	省十七运经费	4500	体育局	政策依据： 省政府同意长治市承办2026年山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的函。 支出内容： 省十七运越野滑雪、场地自行车、田径、游泳、拳击、篮球甲组、射击7项决赛费用；承办13个群众体育项目、参加全部群众体育项目的费用；筹委会办公区域耗材、设备租赁等。	通过承办省十七运群众体育比赛项目，展示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水平，满足群众观看高规格、高水平体育赛事的需求，提升我市群众参加体育锻炼的热情，提高体育人口占比；推动体育与文旅、商业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丰富体育产品供给，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提升长治市的知晓度和美誉度。
(六)	公共安全支出	1631			
23	专职队员人员经费	1631	消防支队	政策依据： 财政部、应急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经费由地方各级财政予以保障”（财[2020]38号）、山西省政府令第294号《山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管理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市级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保险、退出补助和相关福利由市级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支出内容： 用于发放单位专职队员及文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人身意外伤害险，取暖费等其他人员经费支出。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保障专职队员正常执勤，保障专职队员权益保障度，提升专职队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七)	环境保护大气治理支出	5000			
24	生态保护攻坚战切块资金	5000	市生态环境局	政策依据： 国家、省级和我市各项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治理方案、规划。 支出内容： 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领域相关项目支出。	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做好资金保障，促进我市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切实提升我市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八)	其他政策性支出	3869			
25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78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金[2022]4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财金[2024]31号）。 支出内容： 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障我市粮食生产安全和农业生产，确保广大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受灾后能积极恢复生产生活，保护其种植和养殖的积极性，增强林业生产经营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传统救灾模式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通过市场化的手段解决农业大灾巨大风险。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26	粮食风险基金	1891	市发改委	政策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增加省级对市级粮食风险基金补助的通知》（晋财建二〔2017〕118号）。 支出内容： 用于我市粮食风险基金市级配套。	有效预防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
(九)	重点公共服务及重点项目建设支出	36903			
27	组织部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800	组织部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4号）、《中共长治市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长发〔2017〕23号）、《关于实施“太行英才计划”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试行）》（长发〔2022〕12号）、《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省校合作工作方案的通知》（室字〔2021〕11号）、《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长人组字〔2021〕4号）、《高层次人才奖励资助实施细则》（长组通字〔2018〕38号）、《人才安居工作实施细则》（长组通字〔2018〕46号）、《柔性引才支持奖励办法》（长人组字〔2019〕73号）、《长治市院士博士工作站管理办法》（长人组字〔2020〕3号），依据省级《三晋英才实施办法（试行）》（晋人才〔2024〕3号），拟制定市级《太行英才实施办法》、《“太行青年人才创业计划”工作方案》。 支出内容： 高层次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企业科技特派员补贴，“太行英才计划”评定奖励，新建平台支持，人才培训费用，高层次人才服务费用、举办引才引智活动等。	通过各项人才政策的落实落地，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人才意识，在我市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的用人环境，大力引进和培养能够引领产业升级、优化企业管理、突破关键技术的行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升级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更好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进一步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28	数字政府建设资金	6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支出内容： 政府协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云计算网站群维护服务、互联网+长治、网站安全监测、政务信息共享整合平台、云服务项目、长治市政府系统重点工作任务管理服务项目。	提高我市政府信息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提高信息化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数字化政府。
29	规自局规划编制费	1000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3）。 支出内容：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及控规评估等7个规划编制费用支出。	推进片区整体更新提升，可助力我市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提升城市整体竞争力。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统筹推进城市品质提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以文促旅成为太行旅游板块的核心，建成交通路网畅通有序、山水田城交相辉映、产城融合活力迸发、功能完备舒适宜居的太行山水文化名城。
30	开行长治东至北京丰台区间（往返）列车运输补贴及冠名宣传费用	2000	市发改委	政策依据： 市政府与大秦铁路公司签署的《开行长治东至北京丰台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宣传协议》。 支出内容： 开行长治东至北京丰台区间列车运输补贴及列车冠名。	充分挖掘既有铁路运输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出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31	湿地公园管护费	2500	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4〕42次常务会议纪要、《长治市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及环湖周边管护实施方案》。 支出内容： 湿地生态保育区、公园开放区、环湖路及周边重要节点、滨湖大道及两侧绿化带（含两座初雨调蓄池）四个区域的管护，具体包含区域内乔灌木、草坪、水域及园路的养护、亮化、水电设施维护、安保及保洁等。	通过实施全面科学有效的管护工作，不断优化和完善管护措施，保护好长治市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生态“绿心”，持续改善漳泽湖水质及公园景观效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32	八一路小学片区回迁安置资金	1500	市城管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长政函[2024]74号。 支出内容： 八一路小学片区回迁安置。	全力保障该片区回迁群众按时回迁、稳妥安置，按文件要求完成回迁安置各项绩效指标任务。
33	市政道路维护费	2000	市城管局	政策依据： 评审报告及相关管护合同。 支出内容： 对主城区范围内130条市政道路（城市快速路2条、主干道20条、次干道41条、支干道67条）进行日常维修维护，道路总长236.25公里、面积580.21万平方米、便道面积133.37万平方米、排水管道538.31公里、雨水井篦20222个、检查井5562座、雨水井12999座；以及68座桥梁、16座人行天桥、4座泵站进行维修维护。	通过对城市道路等市政设施维修，有效地保证市民出行方便，车辆通行安全、市容整洁。并解决雨季排水不畅、路面积水等。购置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设备，提高施工水平，保障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营。
34	绿化管护费	2103	园林绿化中心	政策依据： 长财评审[2016]11号；长财评审[2019]9号；长财评审[2021]125号；长财评审[2022]111号；长财评审【2024】18号；评审定案表和租地合同；长财评审[2020]88号；长财评审【2025】127号。 支出内容： 绿化租地费、绿化养管劳务费、园林事业必要的运行维护费、园林技术中心人员经费。	通过合理使用绿化管护费，希望基本满足城市园林管护要求。自管和社会化管护的园林公共基础设施能够得到良好管护，租地费用可以足额及时支付，更新部分机器设备，完成苗木基地搬迁，园林养管所需人工费用。
35	机场航线补贴	17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与山西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签订的《长治机场航班包机经营管理协议》、长治机场与各航空公司签订的航班补贴协议。 支出内容： 用于我市开通航线的补贴。	满足本地区对航空运输的需求，保证北京、上海等航线，积极促进长治地区外向型经济、本地区的旅游资源与与航空运输相关产业的发展。
(十)	企业改制及支持经济发展支出	14498			
36	转型发展及惠企专项资金	517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人民政府关于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6〕50号）《关于支持开发区建设的财政政策（试行）》（长政发〔2017〕104号）中规定：市财政设立开发区专项资金，并逐步扩大开发区建设专项资金规模、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长发〔2018〕28号）等政策。 支出内容： “六新”发展、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奖励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资金，重点用于与省（30）条配套及民营企业新旧动能转换、创新创业、国际化发展、小微企业升级入统、优秀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企业人员素质提升、融资担保等方面指出，重点项目前期费等。	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7	担保费补贴	2428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按照长治市财政局关于修订《长治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财金〔2025〕28号）。 支出内容： 用于弥补担保公司保费补贴。	弥补担保公司业务补贴，保障公司职能，聚集支农支小，降低服务门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38	公交运营及政策性亏损补贴	3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依据： 1、《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 2、《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晋政办发[2012]23号）。 3、《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 4、《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长政办发[2014]37号）。 5、2022年8月22日，交通运输部《全国城市公交行业安全稳定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 6、《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 7、《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发[2024]793号）。 支出内容： 用于公交公司运营补助。	该项目资金用于弥补企业政策性亏损，缓解企业运营压力，保障公交企业的正常运营和社会稳定。
39	公交运营补贴（购车及换电池）	39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依据： 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发【2024】793号）。 2、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于2024年7月29日印发关于《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运函〔2024〕390号）。 3、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山西省财政厅于2024年9月14日关于印发《山西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晋交城客发〔2024〕340号）。 支出内容： 用于公交公司购车换电池项目补贴。	用于公交公司购车换电池项目补贴，支持我市公交正常运营。
(十一)	其他支出	8000			
40	预备费	8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预算法。 支出内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为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财力保障。
(十二)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6993			
41	国开行贷款付息资金（主城区棚户区改造）	1484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提前还款的申请》（长投资函【2023】1号）、《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提前还款申请的复函》（山西城投融一函【2023】26号）、国开行测算2024-2028年还款计划。 支出内容： 用于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国开行贷款，2026年度利息支出。	完成长治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长丰片区项目建设，共6栋楼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从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及群众满意度。
42	世行贷款交通项目还本、付息（交通项目）	5509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世行贷款长治可持续城市交通项目配套资金及还本付息的承诺意见》（长财外[2009]72号）及转贷协议。 支出内容： 用于世界银行交通项目还本付息。	及时足额还款，提升政府信誉度。
43	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一般财力）	13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省与市转贷协议。 支出内容： 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财力偿还部分。	保障到期债务按期偿还。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44	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一般）	37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省与市转贷协议。 支出内容： 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保障到期债务按期偿还。
(十三)	债务预算	553331			
(1)	再融资债券	189700		支出内容： 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今年到期债券本金。	
(2)	新增债券拟安排项目	363631			
	一般债券	165434			
45	长治市第三中学校迁建项目	4000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常务会议纪要（2023）24次、常务会议纪要（2023）53次。 支出内容： 支出建设费用。	拟将长治市三中迁建至高新区漳园街以北、规划海森北路东侧，项目占地56.63亩，投资约18997.74万元，建成后可提供1500个初中学位，可满足周边近5000户居民的就近入学需求。
46	高新区海森北路小学建设项目	2814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常务会议纪要（2023）24次、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潞州区海森北路小学轨制的批复潞州政办函（2024）12号。 支出内容： 土地及前期费用，该项目由潞州区建设，资金下拨给潞州区。	海森北路以东建设长治市海森北路小学新建项目，占地45亩，总投资约1.57亿元，规模为6轨36个教学班，建成后可提供1620个学位，可满足周边中森嘉院、香槟小镇、盛世枫景等商住小区，及小辛庄村等村庄住户近5000户居民子女就近入学的需求。
47	滨湖区九年一贯制学校	5000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常务会议纪要（2025）77次 支出内容： 土地及前期费用。	保障项目启动建设。
48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4000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常务会议纪要（2025）82次 支出内容： 改善市直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服务保障水平。
49	二十中学校新建教学楼项目	1360	二十中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72次、《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长治市第二十中学校新建教学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长自然审【2022】12号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40400202200010号）、《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对二十中学校新建教学楼项目出具资金承诺的函》（长财教函【2022】6号）、长发改审发【2023】15号、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立项（长发改审发【2023】83号）。 支出内容： 工程费用12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1万元。	原先设计规模规制为四轨九年制一贯学校，共1800个学位，现有学生3700余名，目前已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为确保学校周边的适龄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经市教育局同意，再建设一栋双面教学楼，用于改善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满足周边适龄儿童就近接受义务教育。
50	体校新建搬迁建设项目	1000	体育局	政策依据： 长发改社发【2014】485号《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治市体校新建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财评审【2016】29号《关于长治市体校新建搬迁建设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 支出内容： 工程建设费、设计费、监理费、人防战时通风、竣工测绘等。	通过整合资源，建设新校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体育中心利用率，改善体育教育环境，为长治市体育人才培养和竞技水平提升奠定基础。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51	党纪教育基地东区配套经费	1040	纪检委	政策依据： 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机关留置场所建设规划（2023-2027）》（国监发[2024]1号）、中共长治市委常委会第103期会议纪要。 支出内容： 东区配套办公设施；东区物业、住宿、餐饮、安防及会务等服务保障费用；涉密信息系统驻场运维人员服务费。	保障长治市教育基地东区配套办公设施、物业、住宿、餐饮、安防及会务等服务费用，确保纪检监察工作正常运转。
52	党纪教育基地东区信息化相关项目	2402	纪检委	政策依据： 国家监察委员会《监察机关留置场所建设规划（2023-2027）》（国监发[2024]1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留置场所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技术规范》（中纪办[2018]57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7）〉的实施意见》（晋纪发[2024]8号）、中共长治市委常委会第103期会议纪要。 支出内容： 建设市纪委监委集中外查工作场所，拟投入建设信息化配套项目；建设大数据办案中心。	项目建成后，将对纪检监察机关与“公职”人员接触全过程进行智慧化、流程化管理，实现监察委员会询问、谈话等调查过程的数字化和网络化，促进公正执法，保障被调查人和调查人员双方的合法权益，全面提升长治市留置场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建设水平。
53	长治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费用	5000	应急管理局	政策依据： 根据长治市政府113次常务会议的要求，尽快开展长治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建设，尽早具备应急消防队伍入驻条件。 支出内容： 用于支付应急救援基地支付工程进度款。	通过建设集综合应急救援、应急装备储备、实训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公众安全科普、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及安全应急技术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基地，推进长治市应急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城市安全保障；有效应对各种灾难事故，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灾害国防动员及社会公众安全应急意识。
54	长治市上党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高架桥项目	5000	市交通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上党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高架桥项目的会议纪要》【2023】第64次。 支出内容： 用于支付上党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高架桥项目工程剩余资金。	完成上党经济开发区现代物流园高架桥建设工作，完善长治市区与高铁南站间重要南北向大通道，提升城市综合交通功能打下良好基础，打开长治向南与南站区域融合的发展空间。
55	2022-2023年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上报2022、2023、2024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长治市政府办公室《关于长治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20〕44号）。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县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而进行的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及时下达该项转移支付补助，可以帮助完成全市9个县（区）的272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并验收合格，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6	海绵城市建设市级资金	5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2021-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支出内容： 老顶山冲沟及壁头河综合治理工程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按照系统化全域推进的总要求，统筹新区扩容与老城改造，以“修复水生态、改善水环境、涵养水资源、保障水安全”为目标，通过构建健康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营造和谐舒适的人居环境，打造山水相融、生态引领的太行宜居名城，让广大人民群众乐享海绵生活，为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探索经验、做出示范。
57	城建项目审计后清算	47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相关项目决算审计结论书。 支出内容： 已完工决算项目工程尾款清算。	项目的实施，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保证项目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稳定。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58	高新大道道路建设工程（威远门路-滨湖大道）	15000	工程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3]45号、长发改审发[2023]57号。 支出内容： 西起滨湖大道、东至威远门北路，全长4008米，红线宽55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铁路立交桥、地下管网、照明、绿化及交通设施等工程。	高新大道作为长治市区城市环状主干路网系统的一横，是联系东部片区与西部片区，高铁站与高速口最便捷，最重要的东西向通道，是实现漳泽湖与老顶山同城效应的最佳路径，是长治市主要的交通轴，具有展现城市风貌的复合型交通走廊以及山水联系轴。项目实施后，可以完善高新区路网、实现东西贯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形象。
59	长治市小常安置片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3900	工程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3]32号、长发改审发[2023]50号。 支出内容： 包括三条市政次干路：临湖西路、望湖路、望湖东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海绵城市建设、电信工程、供热工程、燃气工程。	项目实施后，完善了滨湖新区路网骨架、拓展了城市发展空间、改善了沿线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完善了城市功能，改善了城市环境，提高了市民出行便捷度。
60	长治市府后西街西延（站前路-西二环）道路建设工程	15000	工程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18号、长发改审发[2025]44号。 支出内容： 项目东起站前路，西至西二环，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下穿铁路桥涵工程、排水工程、雨水泵站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等。	打通断头路，完善城市道路骨架及城市功能，改善周边交通环境、提高周边市民出行便捷度。
61	长治市主城区八一广场片区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及错混混接点整治工程	210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40号、长发改审发[2025]69号。 支出内容： 对八一广场片区内约1.63平方公里范围内89个住宅小区、企事业单位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及错混混接点整治。	提高城市整体污水收集率，实现源头用户排水、小区排水、市政排水管网全面雨污分流，消除雨污混流现象，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62	长治市教育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滨湖科教园）	1000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58号、长发改审发[2025]73号。 支出内容： 新建滨湖大道、久实大街、大学路、望湖东路等四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雨水、污水、雨水调蓄池、给水、照明、绿化、交通、电力等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完善滨湖新区路网结构，服务周边地块开发，便捷教育园区师生出行，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63	长治市神农湖片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500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57号、长发改审发[2025]75号。 支出内容： 新建顺泽街、泽头路、王村西路、望湖路、望湖东路等五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海绵城市、照明、绿化、交通、电力管线等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	完善神农湖片区路网结构，带动神农湖片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及幸福感，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64	北寨安置区东西地块高压110KV线路迁改工程	140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50号、长发改审发[2025]60号。 支出内容： 包括电力隧道、电力排管、电力井室及排水、通风、照明、配电、环境监测、视频监控、护层接地电流监测、井盖监测、应急通话、光纤测温、通信采集、消防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通过电力线路改迁，提升安置区东西方向土地利用价值，优化区域开发建设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65	长北污水处理厂片区排水能力提升改造工程	130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13号、长发改审发[2025]37号。 支出内容： 对普光路（漳泽西街—长北污水厂）排水管道更新改造，新建污水管道8.76公里，并配套建设排水系统相关附属设施。	排水系统设施更新改造，解决雨污合流导致的水环境污染，提升周边区域排水功能。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66	长治市紫金西街等7条道路雨污分流、泵站排水能力提升及内涝隐患点整治工程	110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12号、长发改审发[2025]52号。 支出内容： 对紫金西街等7条道路雨污分流更新改造，新建雨水管5.24公里，新建污水管道4.48公里，同时对泵站排水能力提升改造。	对工程范围内现状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提升项目所在区域的雨水排放能力。
67	长治市北寨片区周边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29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43号、长发改审发[2025]56号。 支出内容： 包含花园街和暴河路两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完善滨湖区核心片区路网结构，服务周边地块开发，便捷周边北寨安置区等小区居民出行，提升城市形象。
68	长治市城南生态苑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1680	市政管理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5]36号、长发改审发[2025]45号。 支出内容： 包含纬二十四路和经十四南路两条道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海绵城市、电气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	升级建设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区域交通便利性，打造整洁、宜居的生活空间，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69	太行1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一期、二期、三期工程	4000	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18]50号。 支出内容： 公路路线长19.897公里，同时包含驿站亮化、环湖景观路监控广播、旅游文化标牌、小南村驿站等。	太行1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支线）项目是滨湖区建设的重要一环，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有效改善区域内的交通条件，提高区域内的出行环境，拉动当地旅游经济，是滨湖区建设的重要内容。
70	西环路（太行西街—解放西街）绿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5年）	1000	园林绿化中心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5〕68次）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19次）。 支出内容： 结合西环路沿线绿地实际进行提质升级，改造总面积约10.5万平方米。	通过本项目实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绿地质量，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游憩场所，使居民感受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大幅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71	长治西高速口（长治西收费口—西二环）综合整治项目（2025-2026）	1100	园林绿化中心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2025〕42次）。 支出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97483.27平方米，包括广场、园路、停车场铺装等。	通过本项目实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城市绿地质量，为市民提供休闲、娱乐、游憩场所，使居民感受自然人文魅力，充分享受绿色空间，大幅优化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
72	主城区街头游园、绿地和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2019年—2020年）	1338	园林绿化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19〕28号。 支出内容： 主城区街头游园、绿地和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各类绿地、游园和生态停车场30处，项目占地面积约332亩。	提高园林绿化建设程度，美化城市面貌，提升市民便利程度，促进居民生活品质的提升。
73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前期费用项目（一般债券）	1000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5）18次会议纪要、长治市人民政府（2025）74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25〕71号）。 支出内容：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前期费用。	保证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按时开工，进一步拓展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服务范围，新增或强化特色专科服务，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同时提升区域妇幼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缓解“看病难、住院难”问题；成为区域妇幼保健技术指导中心和业务培训基地，带动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74	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2100	市民政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3）19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23〕86号）。 支出内容：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保证长治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建设项目按时开工，填补我市无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空白，满足特殊困难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要求，推进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事业的发展。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75	长治市殡仪馆迁建项目	4865	长治市殡仪馆	政策依据：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关于长治市殡仪馆迁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市政府会议纪要 关于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协调会会议纪要》、《关于长治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19〕96号）。 支出内容： 殡仪馆搬迁项目。	加大惠民殡葬力度，切实保障全市居民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服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76	长治市殡仪馆公益性生态葬区建设项目	2500	长治市殡仪馆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3〕19次常务会议纪要。 支出内容： 殡仪馆公益性生态葬区建设项目。	完善长治市殡仪馆新址内的丧葬服务功能，解决长期以来骨灰安葬和处置的难题，满足人民群众的安葬需求。
77	2025年市教育基地业务用房项目	7310	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策依据： 中共长治市委常委会第103期会议纪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及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的工作职能。 支出内容：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	有效改善留置场所办公条件，满足审查调查工作需求。
78	市保密技术服务中心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1000	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2024〕13次会议纪要、中共山西省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建设指南〉的通知》（晋保办函〔2021〕52号）、《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及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工作职能。 支出内容： 工程费用、二类费用、保密教育实训平台建设费、涉密载体销毁平台升级改造费等。	可以有效解决保密技术服务中心全市涉密载体的管理工作，满足销毁中心设备的特殊要求，保障保密局技术服务中心建设技术用房项目顺利推进。
79	乡村振兴扶持资金（学用“千万工程”经验奖补）	2000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3〕23号）要求，“建立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市级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 中共长治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太行山水风韵和美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明确“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和美丽乡村建设”“每年选树一批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区、乡镇和村进行奖励”。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和美乡村建设质效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9号)，“市级每年安排激励资金，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区给予奖补，对建设成效显著的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及线路片区按比例分梯度予以奖补。” 支出内容： 2026年拟建设50个精品示范村，400个提档升级村，推进10条示范线建设。按照比例，精品示范村择优每村奖补50-100万元，提档升级村择优每村奖补10-30万元，示范线择优奖补100万。共计2000万。	通过奖补建设和美丽乡村，科学推进全市农村地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地区人口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缩小城乡差距，有利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80	乡村振兴扶持资金（潞党参、小米等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2000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依据： 1.《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8号）二（一）打造潞党参产业。 2.《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党参产业振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6号）。 3.《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小米产业振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5号）。 支出内容： 潞党参1000万元分别为：种植300-500万元、育苗400-500万元、加工仓储70-80万元、品牌推广40-50万元；小米1000万元分别为：种植300-500万元、加工仓储200-300万元、品牌推广200-300万元、良种繁育50-100万元、产品认证80-100万元。	通过开展小米、党参种植基地建设、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升级、质量体系建设与品牌推广等环节补助。推动农业特优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小米党参种植资源优势，进一步补齐产业基础短板弱项，全面提升产业规模化、品牌化、高端化、品质化水平。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81	乡村振兴扶持资金（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	2000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长政办发〔2021〕29号），《长治市支持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补充政策》（长政办发〔2022〕21号），《关于拨付2024年第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级补贴资金的请示》（长农计财字〔2025〕14号）。 支出内容： 2026年拟安排长子县缺口资金2000万元。	通过逐年安排资金解决缺口，有助于稳定长子一产从业者信心，提振一产发展势能。
82	乡村振兴扶持资金（特色产业小镇发展-产业集群）	1000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依据： 根据《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农产品加工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办发〔2020〕7号）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乡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18号），立足“特色化、规模化、品牌化、品质化”发展路径。 支出内容： 用于补助特优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和重点打造10个特色小镇。	聚力发展潞党参、沁州黄小米两大核心产业，协同壮大青尖椒、旱地西红柿、生猪、肉鸡、早鸭、梅杏、核桃、花椒等特色产品，培育10个特色产业鲜明、体制机制灵活、生态环境优美、多种功能叠加、示范效应明显的乡村特色产业小镇，形成全产业链升级、区域联动、以镇带村、以产兴城格局。
83	乡村振兴扶持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	4000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要求，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保障巩固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稳定。《长治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市直帮扶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1〕1次）。 支出内容： 该项目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用于持续推进巩固衔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学用“千万工程”经验，促进各县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效开展。二是市直单位驻村帮扶资金。资金下达到5个重点帮扶县，用于市直单位帮扶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	学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有序做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资金下达到5个重点帮扶县，用于市直单位帮扶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项目。
84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	1135	市交通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长治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1号）。 支出内容： 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养护费用。	及时下发补助于各县区交通局，保障养护工作项目顺利实施。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质量，缩短通行时间，保障村民交通行驶安全。
85	四好农村路建设市级补助	6000	市交通局	政策依据： 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下发的《“四好农村路”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建一〔2018〕146号）、《附山西省“十四五”期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补助标准》（晋财建〔2021〕95号）规定：按照中央、省级补助25%，市级补助10%比例测算。 支出内容： 用于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	及时拨付补助于各县区交通局，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实施，改善各县农民出行问题，保障出行安全。
86	“三中心”建设配套设施资金	2000	市公安局	政策依据： 2021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是市政府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 支出内容： “三中心”配套设施设备2026年度共计需要2509.81万元，其中信息化第三批预算1500万元，档案馆配套设施444.39万元，看守所设施设备146.65万元，看守所监管病区设备418.77万元。	总目标：对长治市部分公安基础设施（监所管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进行提档升级，以适应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年度目标：通过配套设施完善，实现三中心进驻目标，确保相关业务警种工作正常开展。配套设施数量大于等于5000件，采购规范性大于等于99%，采购成本小于等于2000万元，覆盖办公面积等于38686.97平米，民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0%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87	“三中心”建设项目	2000	市公安局	政策依据： 2021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1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是市政府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之一。 支出内容： 该项目2023年10月开工，现已基本完工。项目总投资预计24095.2737万元，目前已申请19577.4878万元。2026年支出内容主要为建设工程款。	总目标：对长治市部分公安基础设施（监所管理中心、执法办案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进行提档升级，以适应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年度目标：建筑面积等于38686.97平方米，采购规范性大于等于99%，采购成本小于2000万元，民警满意度大于等于90%。
专项债券		198197			
88	长治市后湾水库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3000	市水利局	政策依据： 《山西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支持山西太行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长治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年）》、《2025年长治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支出内容： 管道敷设7千米。	预算资金用于敷设管道，年内实现全线通水。
89	滨湖区示范高中建设项目	5000	教育局	政策依据： 常务会议纪要〔2025〕77次。 支出内容： 土地及前期费用。	保障项目启动建设。
90	长治市供水保障管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45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24〕41号、长发改审发〔2024〕55号 支出内容： 本项目为供水保障管线及配套设施工程，更新改造输水管线共37.62km、修复输水管线共22km以及更新改造输电线路等。	完成输水管线及配套设施的更新改造，消除供水安全隐患，提高供水保障性和市民饮用水安全性。
91	北寨、小常片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	50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2019〕8次、〔2022〕2次会议纪要、北寨、小常片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施工合同。 支出内容： 用于北寨小常片区城改项目工程建设支出。	完成对滨湖区棚户区（北寨、小常片区）改造工作，建设完成后预计安置群众不少于2000户，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提高当地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也在一定程度上，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结构的转型和产业升级，促进产业聚集。
92	长丰片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	10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长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补充可行性研究报告。 支出内容： 用于长丰片区城改项目工程建设支出。	完成长丰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含17栋住宅楼、社区服务综合楼及商铺等，并验收合格，从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使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93	滨湖区所属上韩片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	40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2020〕23次、〔2022〕2次会议纪要、上韩片区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施工合同。 支出内容： 用于上韩片区城改项目工程建设建安费用所需支出。	完成对滨湖区上韩片区棚户区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最大限度的发挥城市土地价值，建设完成后可回迁安置941户，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提高当地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也在一定程度上，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结构的转型和产业升级，促进产业聚集。
94	滨湖区所属台上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0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市政府〔2024〕42、45次常务会议纪要、台上片区项目建议书。 支出内容： 用于上韩片区城改项目工程建设建安费用所需支出。	滨湖区台上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充分利用土地建设完成后可回迁安置419户，从而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房分配率，节约土地365.07亩，最大限度的发挥城市土地价值，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形象，也在一定程度上，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结构的转型和产业升级，促进产业聚集。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95	国开行贷款还本（主城区棚户区改造）	19188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提前还款的申请》（长投资函【2023】1号）、《关于长治市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提前还款申请的复函》（山西城投融一函【2023】26号）、国开行测算2024-2028年还款计划。 支出内容： 用于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国开行贷款，2026年度本金支出。	完成长治主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长丰片区项目建设，共6栋楼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从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及群众满意度。
96	保宁门街道路改扩建工程	1509	工程事务中心	政策依据： 长发改审发[2017]112号、长发改审发[2017]142号。 支出内容： 保宁门街(西一环-经九路)道路改扩建工程全长4368米，道路规划红线5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区域路网容量，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方便民众出行，对道路周边环境有所改善。
97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15000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131次《关于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投资发〔2022〕285号）。 支出内容： 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可以彻底满足长治市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基础设施的需要；可以提高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彰显中医药特色优势；可以更好地发挥地市级中医院的区域作用，让老百姓更多地享受中医优质医疗服务，提高健康文明程度，从而更好地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可以有效调整优化长治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可以极大地改善老百姓就医环境，将新院区建成一座现代化、规范化、舒适化医院院区，为前来就诊患者提供更为舒适的就医环境。
98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	5000	长治市第三人民医院	政策依据： 《关于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审管批〔2020〕568号）。 支出内容：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一座配套设施完善、疫情预防能力专业的传染病医院，及时控制传染源，完善长治市突发传染病应急救治体系的建设。
99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5000	长治市第三人民医院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2）61次会议纪要、《关于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23〕84号）。 支出内容：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配套设备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长治市公共卫生医疗中心项目的配套项目，其中包括： 1.通过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配置，使医院达到设施设备先进、服务功能完善、服务质量优良、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适应群众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的求。 2.信息化建设对提高诊疗效率和精准性，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促进医院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可量化、可分析以及可预测，全面提升其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水平，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有重要作用。
100	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10000	卫健委	政策依据： 《关于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24〕68号）。 支出内容： 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满足我市各类精神病人诊疗住院需求，进一步提升我市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区域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做好新时代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快速增长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需求。
101	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0000	妇幼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5）18次会议纪要、长治市人民政府（2025）74次常务会议纪要、《关于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25〕71号）。 支出内容： 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前期费用。	保证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开展，进一步拓展长治市妇幼保健院服务范围，新增或强化特色专科服务，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同时提升区域妇幼健康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缓解“看病难、住院难”问题；成为区域妇幼保健技术指导中心和业务培训基地，带动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十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	372649			
102	征储土地补偿等成本费用	10714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政策依据： 根据长政发[201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潞州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的通知》的要求，统一对我市潞州区范围内土地实施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 支出内容： 2026年，拟对潞州区范围内74宗集体土地进行征收、13宗国有建设用地进行收储。	2026年按长治市人民政府安排执行土地征收储备工作，实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净地出让，保障城乡建设发展迅速，使居民生活质量提高。
103	住建等项目征迁及土地费用	80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项目土地划拨决定书、评审报告及相关合同。 支出内容： 教育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神农湖片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等城建项目涉及征迁费用及土地划拨相关费用。	通过资金高效保障，改善被征迁群众居住条件，完善区域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市承载能力。
104	市容市貌整治	5000	市城管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委办公室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25）第10期。 支出内容： 城隍庙、省建巷、老顶山山门村、英雄中路等实施改造。	打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文明安全的城市环境。
105	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专项财力）	854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省与市转贷协议。 支出内容： 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专项债券财力偿还部分。	保证相关债务按期偿还。
106	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付息（专项）	41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省与市转贷协议。 支出内容： 2026年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付息。	保证相关债务按期偿还。
107	207、208国道环线PPP项目运营年度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14000	市交通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国道环线公路改扩建工程PPP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期限30年，建设期3年，运营期27年，可行性缺口补助22年，后5年不支付补贴。 支出内容： 用于支付2025年及以前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将相关资金及时拨付给长治市财联路桥开发有限公司，用于该公司运营补贴。主要进行进行建设实施、运营管理、绿化照明、养护维修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
108	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服务费	2000	市城管局	政策依据： 特许经营协议。 支出内容： 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主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费。	有效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109	长治市污水处理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费	14000	市城管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考核及付费管理办法》、《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及长治市人民政府（2023）24次常务会议纪要。 支出内容： 2025年11月至2026年11月主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长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提标改造增加服务费等。	本项目实施可以解决城市污水处理问题，提高污水处理效率，改善长治市水体污染，实现中水回用，缓解水资源不足，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
110	长北干线快速通道建设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12462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PPP实施方案、合同，市政府相关批复。 支出内容：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可行性缺口补助。	按照PPP项目合同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障政府正常履约。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111	东南外环快速通道改扩建工程（太行东街-安泽街）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5463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PPP实施方案、合同，市政府相关批复。 支出内容：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可行性缺口补助。	按照PPP项目合同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障政府正常履约。
112	高铁东站及道路配套设施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	14871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PPP实施方案、合同，市政府相关批复。 支出内容：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可行性缺口补助。	按照PPP项目合同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保障政府正常履约。
113	市职教园区运营期补贴	18000	教育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发改委关于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17]81号文件、《长治市发改委关于长治市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发[2017]82号文件、《长治市职教园区项目PPP项目合同书》。 支出内容： 职教园区运营期补贴。	通过运营服务，保障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长治市职业技术学校开展正常教学活动。
114	图书馆运营期补贴	5569	图书馆	政策依据： 长治市职教园区与文化场馆PPP项目长治图书馆与档案馆子项目PPP合同书及根据本单位职责及年初工作计划。 支出内容： 运营期补贴。	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评分结果，每年定期按约支付PPP项目方运营期补贴满足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图书馆运营效率，保障图书馆基本运行正常。
115	博物馆运营期补贴	11595	博物馆	政策依据： 《长治市职教园区和文化场馆PPP项目长治市博物馆子项目PPP项目合同书》。 支出内容： 支付2026年运营期补贴。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非核心运营和维护服务，配合和满足项目核心服务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客服服务、环境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绿化养护及绿植摆放服务、房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建筑日常零星终端维修服务、其他特约性服务，保障新馆正常运营。
116	财通公司（国运）注册资本金	20000	市财政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长治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支出内容： 用于国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资本金。	增加注册资本金，壮大资产规模，提高经营能力，进一步推进各项重点工程项目，高效高质完成建设任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117	长治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	5000	文旅集团	政策依据： 根据2025年3月23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太行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5〕2号）。 支出内容： 用于长治文旅集团注册资本金。	长治市太行文化旅游集团组建后，立足长治、串联太行、面向全国、走向世界，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筹建大项目、构建产业链、搭建新平台，通过战略合作、资源整合、优化布局，引导文旅产业主体加强合作与协同发展、改变长治文旅产业“小、散、乱”的现状，形成优势互补、合理有序、互利共赢的发展格局，发展成为区域文旅资源开发的加速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主引擎，新质生产力创新发展的催化剂、文旅项目建设和资本运作的大平台，迈入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力的综合文旅产业投资运营商行列。
118	英华片区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资金	8000	市住建局	政策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2023]40次常务会议纪要。 支出内容： 英华片区改造项目涉及原址回迁安置220户、异地回迁安置1户，共需安置住宅面积约26807.7平方米。	提升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片区配套设施，加快项目实施。

长治市2026年市本级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预算安排数	部门单位	政策依据及支出内容	绩效目标
(十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160			
119	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职工发放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用	416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p>政策依据：《长治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办法》。</p> <p>支出内容：用于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职工发放生活补助、代缴社会保险费用。</p>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解决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职工基本生活需求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通过“人资分离”，僵尸企业资产进入破产程序，市属国有僵尸企业的低效无效资产得到有效处置，使国有资本布局得到优化调整。

备注：表中项目为预算安排大于1000万元的支出项目